

证券代码：920130

证券简称：立方控股

公告编号：2026-033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70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7670%，可交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29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包剑炯	是	原监事	B	707,500	0.7670%	2,122,500
合计				—	707,500	0.7670%	2,122,500

注：解除限售原因：

- A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 B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
- C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 D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 E 公开发行前特定主体股票解除限售
- F 参与战略配售取得股票解除限售
- G 其他（说明具体原因）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7,295,119	62.1131%

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	1、高管股份	29,865,000	32.3764%
	2、个人或基金	5,083,117	5.5106%
	3、其他法人	0	0%
	4、限制性股票	0	0%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4,948,117	37.8869%
总股本		92,243,236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 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 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 不存在上市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 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存在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公司原监事包剑炯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做出股份锁定的承诺：“1、在担任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在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下，本人仍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3、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本人将按新的要求执行本承诺函事项。”

- (五) 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如属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规定的减持预披露主体，若后续减持股份，将在减持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 (一)《中登结算提供的解除限售变更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 (二)《中登结算提供的解除限售公告的通知》;
- (三)《中登结算提供的股份解除限售登记申请表》。

杭州立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6日